**附件：**

**说明：**本技术要求仅做参考，不是唯一指标。

1. **超声波治疗仪**
2. **用途**：用于糖尿病、中风后遗的肢体运动障碍等治疗
3. **数量**：1台
4. **技术要求**
5. 连续工作时间≥8 小时
6. 主机探头插口：≥4 个
7. 治疗探头工作模式：脉冲、连续模式等
8. 超声频率：1MHz±10%；超声输出功率≤3W/cm2
9. 超声有效声强多档可调
10. 治疗时间0-30 分钟可调
11. 具备参数及治疗穴位显示功能
12. 治疗头具备水下治疗及温度感应功能
13. **配置要求**
14. 主机 1套
15. **放射防护用品**
16. **用途**：用于防护医用射线
17. **数量**：19个
18. **技术要求**

1.连体防护服、防护围脖、防护帽各2件，无铅，0.5mmPb以上。

2.铅眼镜2件，0.75 mmPb以上。

3.放射性废物桶2个，带滑轮可移动，直径360X高510mm左右, 30 mmPb以上。

4.放射性废物箱2个，带滑轮可移动，长510X宽510X高510mm左右, 30 mmPb以上。

5.放射性废物临时处置盒4个，长180X宽150X高80mm左右,20 mmPb以上,有手柄可提，盖子是外翻式。

6.注射器防护套2个，2CC,5CC各一个，15 mmPb以上。

7.移动防护注射车1台，带储物功能，可升降功能，30 mmPb以上。